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有關  
先前再保理協議及再保理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先前再保理協議及再保理協議**

於2020年4月22日，合資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東盈投資擁有77.58%權益)與客戶A訂立先前再保理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於先前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客戶A之保理客戶向客戶A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上述先前再保理協議項下之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0,262,522.67元(相當於約1,140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東銳(合資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A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客戶A之保理客戶向客戶A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2,403,516.76元(相當於約1,380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20年4月22日，合資公司與客戶A訂立先前再保理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於先前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客戶A之保理客戶向客戶A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上述先前再保理協議項下之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0,262,522.67元(相當於約1,140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東銳與客戶A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客戶A之保理客戶向客戶A轉讓之應收賬款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2,403,516.76元(相當於約1,380萬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A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客戶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俊武。

## 與客戶A訂立之先前再保理協議

先前再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0年4月22日

訂約方： 合資公司  
客戶A

融資期： 自先前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先前再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收賬款一應轉讓予合資公司。
代價：	合資公司已同意於簽立先前再保理協議後就轉讓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一向客戶A支付代價人民幣10,262,522.67元(相當於約1,140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10.09厘
違約利息：	期滿後每日違約利息0.2厘
購回應收賬款：	保理具有追索權。合資公司可於期滿時要求客戶A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一，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應收賬款一之本金額，以及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
於購回時還款：	於合資公司行使購回權後，客戶A應於期滿時一筆過償還本金連同利息合共人民幣11,298,111.86元(相當於約1,250萬港元)

## 與客戶A訂立之再保理協議

再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訂約方： 東銳

客戶A

融資期： 自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再保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收賬款應轉讓予東銳

代價： 東銳已同意於簽立再保理協議後就轉讓所有應收賬款向客戶A支付代價人民幣12,403,516.76元(相當於約1,380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12厘

違約利息： 期滿後每日違約利息0.2厘

購回應收賬款： 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客戶A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應收賬款之本金額及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利息

還款： 於東銳行使購回權後，客戶A應於期滿時一筆過償還本金連同利息合共人民幣13,148,112.74元(相當於約1,460萬港元)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國持有投資物業、於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58%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

東銳為合資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客戶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保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客戶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俊武。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而東銳之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合資公司及東銳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自保理利息產生收益及現金流。根據先前再保理協議及再保理協議向客戶A提供的保理本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鑒於該等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客戶A與其保理客戶根據再保理協議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客戶A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一」	指	客戶A與其保理客戶根據先前再保理協議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客戶A應收賬款
「該等協議」	指	先前再保理協議及再保理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A」	指	深圳聯合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保理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銳」	指	東銳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為合資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全資附屬公司

「東盈投資」	指	東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58%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再保理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客戶A於2020年4月22日訂立之非循環再保理財務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一，代價為人民幣10,262,522.67元(相當於約1,140萬港元)，有關代價須於再保理協議簽立後12個月期間內支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再保理協議」	指	東銳與客戶A於2020年6月30日訂立之非循環再保理財務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接受轉讓所有應收賬款，代價為人民幣12,403,516.76元(相當於約1,380萬港元)，有關代價須於再保理協議簽立後12個月期間內支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局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鎮偉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潘川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